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7292420200918001-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 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

用地单位	成武县水务局
项目名称	成武县伯乐湖水库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成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批准用地文号	成武-01-2020-0005
用地位置	成武县文学街道办事处与伯乐集镇交界处
用地面积	1031378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
建设规模	设计库容612.2万立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此证有效期一年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